

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

湘城院教通〔2026〕01号

关于做好2025年度教师本科课程教学质量

考核工作的通知

教师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考核是教师年度考核、职称评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。根据《湖南城市学院教师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考核管理办法》（湘城院发〔2024〕6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2025年度教师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考核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教师课程教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审定各学院考核结果，研究裁决考核工作中出现的重要问题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负责统筹协调与指导全校考核工作，审查各学院考核实施方案，并组织年度考核结果的集中审定。

各二级学院须成立本单位课程教学考核工作小组，依据学校文件精神，制定具体考核实施细则，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的考核评审工作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2025年度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且高校教龄半年及以上的在职教师（含兼职教师）。高校教龄不足半年的教师，可自主选择是

否参加本次考核。

三、考核办法

各二级学院应严格按照《湖南城市学院教师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考核管理办法》（湘城院发〔2024〕61号）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具体的课程教学考核实施细则，并报教务处备案（若细则与往年无异，则无需重复备案）。教务处就考核等次评定提出如下指导建议：

1. 本年度（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）教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在考核等次评定时可优先考虑评为“优秀”：

（1）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；

（2）其他获重要教学奖励或荣誉者。

2. 本年度教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考核等次原则上不得评为“优秀”：

（1）因教学问题通报批评一次及以上者；

（2）学生评教平均得分低于85分者；

（3）本年度没有承担理论课程教学者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. 优秀等级及比率

（1）上报优秀等级人数严格控制在学院教师总人数的15%以内，人数为非整数时，按四舍五入取整，具体名额分配请见附件1。

（2）经学校审核，上报的“优秀”等次人选如不符合评定条件，其名额将直接取消，不予递补。

（3）兼课教师可纳入计算基数（不含外聘教师及外籍教师）。

(4) 教务处对优秀等级获得者的评选过程材料进行抽查。

2. 材料提交要求时间

请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前将本学院考核细则提交至教务处教学运行科胡旺老师处。评审结束后，请于学院内部进行公示，并在无异议情况下，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7:00 前，将《学院考核结果汇总表》(详见附件 2)报送至教务处教学运行科胡旺老师。汇总表需经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，同时提交纸质版与电子版文档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度各学院课程考核优秀指标分布一览表

2. 湖南城市学院教师课程教学考核结果汇总表



附件1:

2025 年度各学院课程考核优秀指标分布一览表

序号	学院	学院人数	优秀人数
1	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	76	11
2	市政与测绘工程学院	58	9
3	土木工程学院	145	22
4	管理学院	71	11
5	人文学院/大学英语教学部	114	17
6	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	97	15
7	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	54	8
8	理学院	38	6
9	教师教育学院	26	4
10	体育学院/大学体育教学部	57	9
11	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	50	8
12	马克思主义学院	59	9
13	美术与设计学院/国际教育学院	68	10
14	音乐与舞蹈学院	57	9

*学院人数来源于人事处

附件 2:

湖南城市学院教师课程教学考核结果汇总表

学院（盖章）：_____考核年度：_____填表日期：_____

序号	教师姓名	学生评价 (50%)	督导（同行）评价 (50%)	总 分	等 级

填报人：_____ 学院院长签名：_____

说明：1. 本单位参加考核人员应为__人，实有__人参加。其中考核等级为优秀__人；良好__人；合格__人；不合格__人。

2. 按参加考核人员得分从高到低排列。